

#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一、第二殯儀館真愛室申請作業辦法

### 一、使用場地

- (一) 助唸：第一殯儀館真愛 1、5 室；第二殯儀館真愛 4、5、6 室。
- (二) 入殮(出殮)、誦經、開弔：第一殯儀館真愛 2、3、4 室；第二殯儀館真愛 1、2、3 室。

### 二、使用方式

- (一) 助唸：隨訂隨用須於使用前 30 分鐘內臨櫃訂租，使用助唸以 1 小時為 1 單位最多可訂 8 小時。
- (二) 誦經：訂租誦經限於使用前 5 日內(含當日)申請，使用以 1 小時為單位，最多可申請 2 小時，若無他人接續申請，始可續訂。
- (三) 入殮(出殮)：比照禮堂使用。訂租以 40 日內之時段為限。
  - 1. **第一殯儀館真愛 2、3、4 室**：  
每日 8 時起，可依需求申請 1 小時「入殮」或 2 小時「出殮」，最多可申請 2 小時。所訂時段含佈置及撤場，不予另訂佈置及撤場。
  - 2. **第二殯儀館真愛 1、2、3 室**：
    - \***真愛 1**，每日上午 7 時起，可申請 2 小時「出殮」；上午 11 時起，開放申請 1 小時「入殮」，1 次最多可申請 2 小時。所訂時段含佈置及撤場，不予另訂佈置及撤場。
    - \***真愛 2、3**，每日上午 7 時起，可申請 2 小時「出殮」，均不開放 1 小時入殮訂租；所訂時段含佈置及撤場，不予另訂佈置及撤場。
- ★**第四場次(16 時至 19 時)**僅限臨櫃辦理訂租。
- (四) 開弔：比照禮堂使用。訂租開弔以 40 日內之時段為限，每次最多可申請 2 小時，所訂時段含佈置及撤場，不予另訂佈置及撤場。
  - ★本項僅開放臨櫃訂租，並視防疫成效公布是否開放使用。
- (五) 使用一館真愛 2、3、4 室及二館真愛 1、2、3 室作助唸(限原助唸室全滿時，依實際使用情形開放)，仍以 1 小時為單位，1 次最多可申請 2 小時為限，若無他人接續申請，始可續訂。

### 三、使用時間

- (一) 第一殯儀館除助唸 24 小時使用外，誦經只可使用至晚間 10 時止。
- (二) 第二殯儀館除助唸 24 小時使用外，誦經只可使用至午夜 12 時止。

### 四、訂租方式

- (一) 預訂採臨櫃訂租
- (二) 現場訂租
- (三) 線上訂租

### 五、其他

- (一) 線上訂租及開放第一、第二殯儀館真愛室入殮及誦經可互訂。
- (二) 預訂真愛室作入殮及誦經使用比照禮堂訂租退租手續計算，退租後該業者不可另訂往生者使用。
- (三) 場地使用完畢，請於時間內淨空場地，俾備下一段時間使用。

附表 1.

##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 真愛室訂租規則

地點\位置	廳別	開放時段	使用時段	用途	訂租方式	時段
景仰樓 B1	真愛室 1	07 時-24 時	07-11	誦經、出殯	線上訂租 臨櫃訂租	每次申請須以 2 小時為一單位
			11-16 16-19*	入殮、出殯、誦經		每次申請以 1 小時為一單位，最 多以 2 小時為限
			19-24	誦經		1 小時/次
景仰樓 B1	真愛室 2	07 時-24 時	07-16 16-19*	誦經、出殯	線上訂租 臨櫃訂租	每次申請須以 2 小時為一單位
			19-24	誦經		1 小時/次
	真愛室 3	07 時-24 時	07-16 16-19*	誦經、出殯		每次申請須以 2 小時為一單位
			19-24	誦經		1 小時/次
<b>備註：</b> 1. 16-19*時段為禮廳開放第 4 場次時，真愛室配合開放出殯/入殮訂租；本時段訂租僅限臨櫃申辦。						